

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、執法新知論衡編輯會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6 日(91)校教字第 5406 號函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教字第 0980004270 號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校教字第 1091102549 號函

- 一、為辦理「警學叢刊」及「執法新知論衡」編審及印行事宜，特設「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、執法新知論衡編輯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警學叢刊、執法新知論衡編輯出版事宜。
 - (二) 審議警學叢刊、執法新知論衡投稿稿件是否受理交付審查事宜。
 - (三) 審議警學叢刊、執法新知論衡審稿人選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教務長及本校教師代表組成之，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每兩個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須知經核定後施行。